

附件

关于循环外技术/装置纳入积分核算的相关规定

一、制动能量回收燃料消耗量减免额度

1.对标配制动能量回收系统且 REESS 标称电压等级超过 12 伏（低于 48 伏）的车型，根据 GB/T 40711.4—2021《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 第 4 部分：制动能量回收》进行实车测试并申报核算减免额度，2025 年度起不再享受核算减免额度。

2.对标配制动能量回收系统且 REESS 标称电压等级超过（含）48 伏的车型，企业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可按固定额度申报燃料消耗量核算减免额度（标称电压等级低于 200 伏的，减免额度为 0.08 升/100 公里；标称电压等级超过（含）200 伏的，减免额度为 0.12 升/100 公里），或根据 GB/T 40711.4—2021《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 第 4 部分：制动能量回收》进行实车测试并申报核算减免额度。

二、汽车空调燃料消耗量减免额度

对标配高效空调的车型，企业可根据 GB/T 40711.3—2021《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 第 3 部分：汽车空调》进行实车测试并申报核算减免额度。

三、其他

其他循环外技术纳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的要求和燃料消耗量减免额度将另行制定。